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18 歲乙，未得其父甲之同意，擅以甲之名義將甲之名畫 A，出售並交付予不知乙未獲甲授權之丙。甲拒絕承認乙之行為。試問：丙得如何主張？（本題 50 分）

二、甲乙丙等人為大學同班同學。2004 年 6 月 1 日畢業前夕，甲攜名貴單眼 A 相機為同學們拍照留念，乙向甲表示想玩玩看，甲遂答應借給乙一星期。甲於同年月 10 日向乙催討，乙表示「剛好丙要出國玩，故已先借給丙」，甲不悅地表示「怎麼拿我的 A 相機去巴結別人」。丙於同年月 30 日將 A 相機歸還給乙，適逢甲也出國，乙遂未將 A 相機歸還給甲。2019 年 5 月 25 日舉辦同學會，乙愕然發現甲丙竟已於昨日登記結婚；甲當面向乙催討 A 相機，乙只是支吾其詞。甲後得知原來當年乙對丙有好感，憤而於同年 11 月 1 日逕行起訴乙應返還 A 相機。乙於法庭抗辯甲之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試問甲乙孰為有理？（本題 50 分）。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一、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於 2019 年 2 月針對現行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做出解釋。請問：

(一) 本號解釋就此部分做出的判斷是合憲還是違憲？大法官所持的理由為何？除了大法官所提及的理由以外，本條項就累犯加重本刑處罰之規定，是否有違反其他刑法的基本原則？如果有，是哪些刑法的基本原則？(30%)

(二) 為了避免上述問題，請附理由說明你認為應該如何修正或是否應廢除？

(20%)

二、19 歲的乙與其夫之間育有兩歲女兒丙，但夫妻感情不睦，乙在經濟上無法獨立，自小面對家暴長大，急欲脫離原生家庭而早婚。乙於網咖工作認識了甲，進而交往，乙遂帶著女兒丙投靠甲。三人同居不久，甲開始覺得丙是甲乙生活上的負擔，丙時而吵鬧不休，甲對丙開始感到厭惡。

(一) 某日，甲因被裁員而把所有的不順全都怪在丙身上，回到家後隨即走向丙，並嚷著要減少家中吃飯人口。甲拿室內拖鞋毆打丙的頭部、腹部，而乙在一旁做家庭代工，雖然有聽到甲在碎碎念，也知道甲在打孩子，但乙沒有吭聲，丙因受驚嚇而尿濕褲子，甲遂把丙拖去浴室。甲抓著丙的頭髮作勢要用浴室門板撞擊丙的頭部時，朝向乙說了一句「你不阻止我的話，會發生什麼事我就知道了」，但乙仍然背向著甲，並未加以制止。甲看乙默不作聲，用力將丙的頭部砸向門板數次，丙因頭部外傷引發顱內出血而死。請問：甲、乙的刑事責任如何？(請就甲、乙的行為與丙的死亡結果，針對刑法總則中相關爭點予以論述即可。)(30%)

(二) 在甲動手時，如果乙有在旁出聲制止，但未積極阻擋防止甲更進一步的行為，只是叫甲不要再打丙的話，乙的刑事責任判斷上是否會有所不同？

(20%)